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增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对外公共政策、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项目投资决策是指公司对具体项目是否进行资本投资做出的抉择，是从项目筛选、立项、可行性研究到投资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决策。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当然成员。

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

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下设工作小组，由公司本级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和子公司有关负责人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ESG 风险及重大事宜等；

（五）对公司 ESG 治理活动相关事宜的识别、评估、管理过程和 ESG 工作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司围绕 ESG 工作目标开展工作进行指导，并评估公司 ESG 工作实施绩效，就绩效表现提出优化建议；

（七）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信息披露

进行审阅，确保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战略与 ESG 委员会在决策前，可责成工作组和相关部门提供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以及 ESG 工作相关资料等；战略与 ESG 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给有关部门。

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具体由召集人决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成员；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通知时限、方式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会议议题由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申请，经召集人审核后拟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活动分为常规会议和临时会议，常规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

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天智董字〔2024〕56号）同时废止。